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渝05破189号之一

申请人：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0年11月25日，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《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（附后）。

本院认为：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）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了《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审议表决《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召集、分组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《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已获表决通过，该重整计划内容符合公平清偿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

则，且重整计划中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 - 二、终止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吴 洪
审 判 员 刘 杰
审 判 员 周 爽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 向 琳
书 记 员 李 娜